



《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 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》申請書

申請對象	1、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受僱或曾受僱於他人的僱員，但僱主未有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為其辦理職業稅入職登記。 2、僱主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已為僱員辦理職業稅入職登記，但未有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申報其 2020 及 2021 年度有職業稅收益。 3、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期間方開始且於 7 月 30 日仍處於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非自願失業狀況。
申請期間	202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止。

請 正 楷 填 寫	申請人姓名							
	澳門身份證編號							
	本澳流動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接收短訊通知							
	本澳聯絡地址		街道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	
			門牌	大廈及座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氹仔	
			樓層	單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環	
	僱主及任職資料		商號/機構名稱			營業稅 檔案編號		
			入職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2020 至 2021 年度 總收益	澳門元	
			離職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	支薪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必須 遞交之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 及 2021 年度 所有 支付報酬的銀行轉帳紀錄或支票副本以及有關支票 兌現 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合同或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勤紀錄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付報酬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主就申請人於 2020 及 2021 年度每月報酬之聲明書以及有關支付報酬之入帳紀錄等 (以上所指資料必須包括申請人於 2020 及 2021 年度從所有僱主中獲得之全部工作收益證明)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勞動關係的相關文件 / 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(倘有) *如屬第 3 點之申請對象必須提供						
其他補充資料 或說明								
本人清楚明白，倘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又或利用不法方式獲發放援助款項，援助款項可被取消，並須返還已收取的款項，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。 如申請成功，本人同意將援助款項劃線支票郵寄至以上聯絡地址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財政局專用			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地點：

- 財政局大樓－第二服務中心（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、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閣樓）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－稅務接待（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）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－稅務接待（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）

2. 親臨申請：

申請人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，並提交證件副本；

3. 代辦申請：

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授權書，並提交申請人之證件副本；

4. 聯絡資料之提供：

於本申請書填寫之聯絡資料，僅供是次申請聯絡之用。

5. 稅務諮詢熱線：

2833-6886